

長庚大學管理學院
深耕講堂使用管理要點

制定部門：管理學院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4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訂)記錄

101年11月22日通過制定

110年10月24日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深耕講堂使用管理要點

101年11月22日制定

110年10月24日修正

一、目的

為有效管理本院所屬之深耕講堂(以下簡稱本講堂)，以增進其使用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講堂場地提供院內各單位之教學、演講、座談會、研討會等學術性活動使用。校內行政、院系單位及校外單位因教學、研究、行政之需要須借用本講堂場地時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管理部門

本講堂場地之管理及借用均由管理學院負責。

四、個案講堂範圍

(一)演講廳一間：86人參與式個案教學教室

(二)討論室(203、204)各一間：(203)12人、(204)16人

(三)貴賓休息室一間

(四)驛站：(公共開放討論區)18人、(201)12人、(202)12人

五、本講堂空間之場地名稱、容納人數及每時段收費標準如附表

場地名稱	容納人數	每時段收費標準		
		8時~12時	13時~17時	18時~22時
演講廳	86人	6,000	6,000	6,000
討論室 204	16人	600	600	600
討論室 203	12人	600	600	600

六、申請對象收別

(一)校內行政單位公務會議及活動，由各單位事先提出借用深耕講堂申請，得免費使用。

(二)校內院系單位舉辦之研討會或會議，專案簽准後使用。

(三)校內行政及院系單位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，專案簽准後，按收費標準五折優惠使用。

(四)企業內各部門舉辦之專案研討會或活動，專案簽准後，按收費標準五折優惠使用。

(五)校外單位舉辦之研討會或會議，按標準收費使用。

(六)收費以每時段為計算標準，連續借用兩時段以九折優惠，全日借用以八折優惠使用。

(七)驛站使用對象：限本校專任教師(不開放場地預約)。

七、申請程序

- (一)各單位須借用本講堂場地時，應於使用前七日，至管理學院網頁→申請深耕講堂借用→列印【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深耕講堂使(借)用申請單】(如附表一)→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簽後，送管理學院辦理。
- (二)校外單位借用本講堂場地程序：應先填具【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深耕講堂使(借)用申請單】(如附表一)，經本院審核同意後，於預約後七日確認及辦理繳費逾期以棄權論；如因故取消借用應提早於使用前七日通知，否則將不再借用。
- (三)各單位申請使用之時間及地點如有重疊時，管理部門依人數設施及使用性質，事先協調各單位作適當之安排。
- (四)各單位經排定使用時間後，如須停止使用應儘速通知管理部門。

八、服務項目

- (一)以使用本講堂之固定現有設備為原則，如無法滿足需要時，請申請單位自行準備。
- (二)接待外賓之茶水，由申請單位自理。
- (三)參與式個案教學教室(演講廳)嚴禁攜帶餐飲(含咖啡及各式飲品)入內。講堂使用完畢後，由申請單位負責維護環境清潔，並將垃圾攜出且恢復現場原狀。

九、環境及設備維護

本講堂之投影、音響、燈光、清潔維護及其他...等會場設施，由管理部門負責管理，並實施必要之清潔、防潮、防塵及防盜措施，以維持設備之正常使用，屬電器、空調、部分由校區工務課納入定期檢測及修護；主機及精密設備無法自行維修者，則委託專業廠商維修。

十、其他

- (一)所借用時間如遇有停電、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等，則本校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。
- (二)申請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，使用視聽器材應洽管理人員，不得擅自接引電源。
- (三)申請單位對所有設備，應善加愛護、妥為使用，並請勿任意搬動，若有損壞應負責賠償。
- (四)校外團體借用本講堂場地期間，如需車輛進入校園，應按學校指定位置停放車輛。
- (五)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管理部門所定之使用注意事項辦理。

十一、實施與修正

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深耕講堂使(借)用申請書

活動名稱			
主持人			
活動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談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請說明_____		
借用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		
借用範圍收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室 20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室 203 共計新台幣 元正		
參加人數	估計約 人 (含本校專任教師____人/本校學生____人/校外人士____人 其它()：__人)		
申請單位		負責人姓名	
連絡人		電話	
地址	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茲申請借用上開場地及設備，並願意遵守 貴院借用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賠償責任，請惠允辦理。

此 致

長庚大學管理學院

(以下欄位由校內申請部門及管理部門核簽)

申請部門	主 管		經 辦	
管理部門	主 管	深耕發展中心	經 辦	